

國立金門大學食品科學系實驗室藥品管理辦法

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12月1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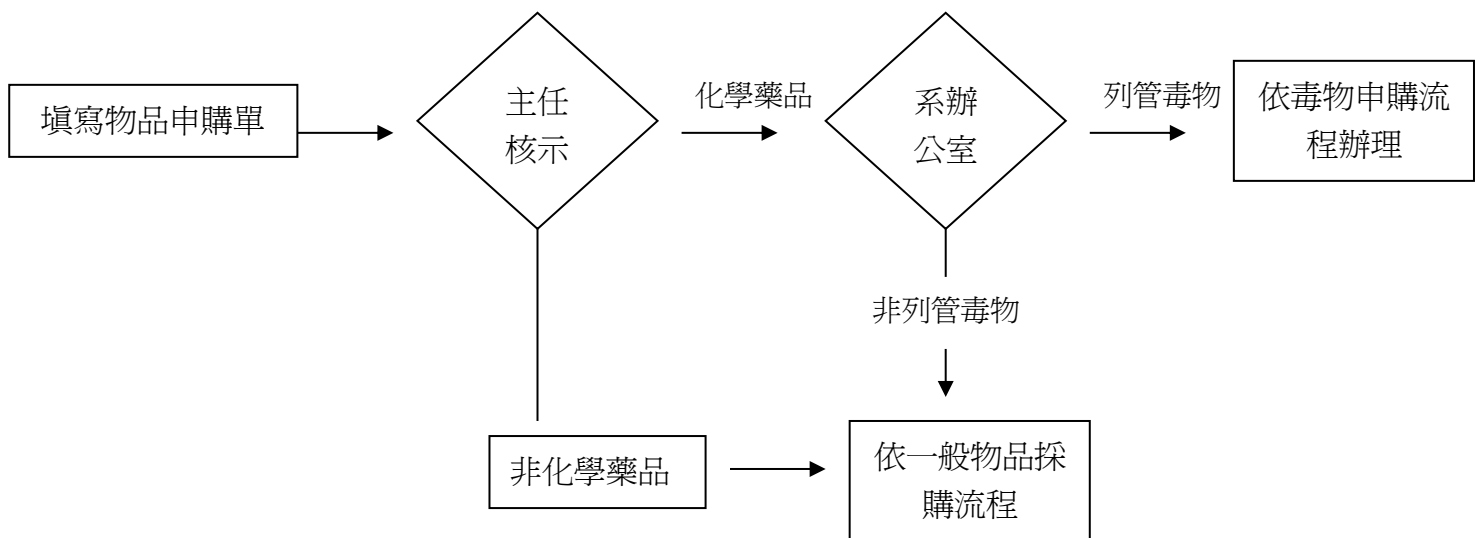
95年9月2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為確保化學藥品之有效系統管理，防制化學藥品產生危害，並符合法規要求。

第二條 範圍：食品科學系

第三條 作業內容：

一、購買：藥品購買流程如下圖



二、購入：新購入之藥品，先將其分類、標示、編號後，記錄於「化學藥品供應取得清單」資料夾中，在分別存放於藥品櫃。

三、領用：

- (一)各研究室之藥品各研究室自行管理。
- (二)系藥品櫃之藥品供系上教學實驗使用。
- (三)領用時請填寫藥品使用記錄表。
- (四)毒性化學物質，使用時須依規定另填寫運作紀錄表。

第四條 附則

本管理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